

2023台灣健士盃 中小學羽球錦標賽

競 賽 規 程



指導單位：台南市體育處
主辦單位：台灣健士體育暨文化公益信託
承辦單位：遠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、運動行銷中心
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鐵南人運動協會、台灣好動健康促進協會

2023台灣健士盃中小學羽球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活動主旨：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體育，台灣健士不遺餘力，推動健士精神“珍貴生命、愛顧鄉土、奉公守法、敬業樂群”，故此希冀回饋社會，推展全國教育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。加強學生運動知能，培養運動家精神，同時鼓勵優秀的羽球幼苗，提昇羽球技術水準及興趣為目的，特舉辦本賽事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台灣健士體育暨文化公益信託
- 四、承辦單位：遠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、運動行銷中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鐵南人運動協會、台灣好動健康促進協會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2年10月14日(星期六)至10月15日(星期日)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遠東科技大學體育館
- 八、比賽組別：採個人賽

1	國小四年級男生單打	2	國小四年級女生單打	3	國小四年級男生雙打
4	國小四年級女生雙打	5	國小五年級男生單打	6	國小五年級女生單打
7	國小五年級男生雙打	8	國小五年級女生雙打	9	國小六年級男生單打
10	國小六年級女生單打	11	國小六年級男生雙打	12	國小六年級女生雙打
13	國中男生單打	14	國中男生雙打	15	國中女生單打
16	國中女生雙打				

- 九、隊數限制：為求賽事品質，如單項組別的組數超過72組則將改為單敗淘汰賽，若未達6組則取消該組賽事。

- 十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就讀臺南市所屬之國小四年級含以上與國中之男、女生，以學校名稱參賽。

註：國小一至三年級恕不接受報名。

(二) 雙打須所屬同性別及同校可報名參加。

(三) 每人限報一組，單雙打亦不得重複報名。

2023台灣健士盃
中小學羽球錦標賽

- (四) 低年級可跨組報名高年級組，高年級不得報名低年級組。
- (五) 女性選手不得參加男子組比賽，男性選手亦不得參加女子組比賽。
- (六) 統一由學校(單位)報名，個人報名不予受理。

十一、 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2年9月20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「電子郵件回傳」方式報名(不受理其他方式報名)。
- (三) 報名表程序說明：(請使用附件報名表 word 檔，其他一律不受理，參閱附件一)
 1. 填妥報名表後將 word 檔及核章後掃描檔 mail 至 rayray123698745@gmail.com；確認收訖後會以 mail 回覆信件，方視為完成報名手續。
 2. 選手名單變更以三次為限，領隊會議後恕不接受任何異動。
 3. 選手名單彙整後將在「台灣健士」臉書粉絲團公告。請各校承辦人、教練、選手務必上網確認。若有任何問題，請務必於領隊會議中提出。
- (四) 報名費用：免收報名費；以校為單位支付保證金新台幣\$1000元，報到且完賽後時無息退回。

十二、 抽籤：

- (一) 領隊會議及抽籤時間：112年9月27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。
- (二) 抽籤地點：遠東科技大學體育館(運動行銷中心)
另提供線上會議連結
- (三) 抽籤方式：不克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有異議。

十三、 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。(BWF 世界羽球聯盟新制)
- (二) 比賽用球：採用比賽級羽球。
- (三) 本次比賽：個人賽每組均採一局31分制，16分換邊(不加分)。
- (四) 各組選手須於表定賽程時間前三十分鐘至大會報到，大會有權調整出場時間。
- (五) 比賽賽程經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，球員如遇連場比賽時，得休息五分鐘再續賽。
- (六) 競賽制度：依隊伍數彈性調整賽制。
- (七) 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 1. 二組勝場數相等時，勝者為勝。
 2. 三組以上如遇勝場數相等，則以(勝分和)與(負分和)之差，大者為勝。

3. 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 4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(取消資格)之球隊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- (八) 為免除冒名頂替等糾紛事件發生，參賽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，以備查驗。如發現冒名頂替，取消該名選手繼續比賽資格，其已賽部份均屬無效。

十四、 取消資格

- (一) 比賽時間逾5分鐘不出場者，或無故棄權者(以球場掛鐘為準)。
- (二) 有放水或打假球者。
- (三) 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者。
- (四) 未攜帶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正本，無法證明本人者。

十五、 抗議：

- (一)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(二) 比賽前如對球員資格質疑，須立即向當場主審裁判提出，比賽開始後即不受理。同時雙方球員必須提出有關證明文件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三) 如有抗議事件，須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提出「競賽事項申訴表」(附件二)送大會審查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，以大會之判決為準，不得再行抗議。抗議成立則保證金退還。

十六、 獎勵：

- (一) 錄取3名。
- (二) 優勝者案名次頒發獎狀與獎牌。

十七、 附註說明：

- (一)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另行公布實施。
- (二) 秩序冊一校一本，請學校承辦、代表於報到處簽領，若需增加亦請洽報到處。
- (三) 本次比賽之競賽規程、抽籤賽程表，均由「台灣健士」粉絲團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，恕不寄發。
- (四)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競賽組宣佈調整，參賽選手務必遵守，不得異議。
- (五) 賽事過程中，大會保有賽事人員之肖像權，將運用於企業健康形象之專案正面宣傳，不違反社會風俗與涉及不法行為之運用。
- (六) 活動現場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十八、 聯絡資訊

- (一) 聯絡人：遠東科技大學 陳禹睿 專員
- (二) 聯繫時段：09:00-12:00、13:30-18:00
- (三) 電話：06-5978323 / 手機：0975-750-653(手機為主)
- (四) E-mail：rayray123698745@gmail.com

十九、 保證金匯款資訊

- (一) 銀行名稱：新市郵局
- (二) 銀行代號：700
- (三) 銀行帳號：0191461-0719712
- (四) 戶名：台灣好動健康促進協會黃啟明

二十、 台灣健士粉絲團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iwanjianshu/>

附件一、報名表

※ 統一由學校(單位)報名，不接受個人報名

※ 每校請使用同一份報名表並清楚填寫各項資料，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列，以利統整作業。

※ 本表單已設定自動勾選與下拉式選單，建議以 WORD(ver. 2007以後之版本)開啟編修。

參賽學校					
領隊		教練		管理	
聯絡人		電話		手機	
組別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性別	級別
單打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選擇一個項目。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選擇一個項目。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選擇一個項目。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選擇一個項目。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選擇一個項目。
雙打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選擇一個項目。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選擇一個項目。
雙打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選擇一個項目。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選擇一個項目。
雙打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選擇一個項目。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選擇一個項目。
雙打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選擇一個項目。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選擇一個項目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二、競賽事項申訴表

申訴日期	年 月 日	時間	
申訴單位 (隊伍)		領隊	
申訴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員資格〔被申訴者姓名：_____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決爭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申訴事實			
證件/證人			
裁判長 意見			
審判(仲裁) 委員會判決 結果	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成立〔保證金退還簽收：_____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成立		
	理由：		

審判(仲裁)委員會召集人簽章：

日期：

附註：

1. 未按競賽規程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2. 單位領隊簽章權，可按本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章或其代表簽章辦理。